

「反逃犯條例修訂示威」現場調查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
2019 年 8 月

引言

自 2019 年 3 月起，就著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逃犯條例修訂》，香港社會爆發了一系列的大型示威遊行，規模和頻密程度前所未見。研究團隊自 6 月 9 日民間人權陣線舉行的「守護香港反送中」大遊行起，在各個遊行示威（下稱：反修例運動）進行現場問卷調查。

團隊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李立峯教授、嶺南大學政治學系袁瑋熙博士、香港恒生大學社會科學系鄧鍵一博士和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鄭煒博士。研究和支援工作則由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統籌進行。在此特別鳴謝梁家權博士、王詩敏小姐、謝梓楓先生、梁洛宜小姐、余思盈小姐、植敏欣小姐和鍾曉峰先生的協助，令研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詳細的研究方法設計可參考「調查方法」一章，以下是調查數據報告（但由於數據量非常龐大，此報告只能包括部分較基本的研究結果）。

樣本量

截至 8 月 4 日為止，團隊一共進行了 12 次現場問卷調查，一共收回 6,688 份問卷，不計算情況特殊的 7 月 27 日元朗區遊行，整體回應率為 87.6%。

如要引用此研究報告，請依照以下格式

李立峯、鄧鍵一、袁瑋熙、鄭煒，《「反逃犯條例修訂示威」現場調查報告》，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19 年 8 月

摘要

1. 綜合各示威活動，「反修例運動」參與者以年輕人為主，大部分介乎 20 歲與 30 歲之間。參與者的教育程度偏高。自稱屬中產階層的參與者比自稱屬下層階級的參與者多，但在個別示威行動中，兩者比例頗貼近一半一半。
2. 示威者的政治光譜廣闊。「溫和民主派」是「反修例運動」的中堅力量，其次是廣義的「本土派」。值得注意的是，自稱「中間派」或「無取向」的參與者，佔樣本比例亦不少。
3.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和「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一直是示威者參與運動的最重要原因。相比下，「要求主要官員下台」並非他們的主要訴求。值得留意的是，「爭取香港民主發展」在七月起亦成為了相當重要的參與原因。然而，警權問題及政府未有完全撤回修例，始終是示威者持續參與的主因。
4. 如果政府除了「暫緩」立法之外不再作任何讓步，約八成示威者認為應該繼續抗爭。當中有一半認為應把「行動升級」，另一半認為應「維持現有抗爭形式及規模」。「暫停運動」則明顯是不受歡迎的選擇。
5. 有多於一半的示威者曾經參與 2014 年的雨傘運動，而雨傘運動和六四悼念活動是大部分人第一次的社運經驗。然而，這次「反修例運動」，亦是不少示威者的首次社運經驗。
6. 在 6 月期間，有一半的示威者認為「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示威已經沒有效用」，越來越多的示威者認為「激進的示威手段可以令政府聆聽民意」。與此同時，認同激進手段令社會上其他人反感的受訪者亦大抵佔多數，說明示威者並非沒有考慮過社會上其他人對示威的觀感和印象。
7. 在反修例運動中，「兄弟爬山，各自努力」是一個主要的口號，意指支持溫和和激進抗爭手段的示威者都各有自己的角色。數據亦顯示了示威者有很大程度上的內部團結。大部份示威者認同「和平集會和衝擊行動互相配合才可以達到最大效果」。在七月期間，他們對「在政府一意孤行的情況下，抗爭者使用武力是可以理解的」這個說法，認同感亦明顯呈現上升趨勢。

調查方法

2019年6月9日至8月4日之間，研究團隊在示威現場進行了12次問卷調查，包括6月9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17日、6月21日、6月26日、7月1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7日和8月4日。由於資源調配問題以及事前對行動參與人數和重要性的評估，調查並未覆蓋如7月13日的上水遊行、8月3日的旺角集會等幾次行動。另外，團隊也在7月20日建制派的守護香港集會進行了現場調查，但因本報告集中在反修例運動之上，建制派的反動行動不被包括在這次報告之內。

這些示威活動可分為三類：第一類（I）是大型遊行，示威者先於特定地點集合並遊行至預定終點；第二類（II）是大型集會，示威者於特定地點聚集；第三類（III）是流動性集會，示威者先於特定地點聚集，然後自發地、不可預期地移動到不同地點進行「遊擊式」行動。下列表格羅列了每次示威的分類，以及各次現場問卷調查收集了的樣本數目。

示威日期	示威地點	示威形態	類別	樣本數目	網絡樣本 (面訪)	網絡樣本 (傳單)	紙本 樣本	回應率	誤差範圍
6月9日	維園—政總	大型遊行	I	285	N/A	N/A	285	74.0%	5.8%
6月12日	政總	流動性集會	III	175	85	N/A	90	N/A	7.4%
6月16日	維園—政總	大型遊行	I	875	265	N/A	610	89.0%	3.3%
6月17日	政總	流動性集會	III	717	598	N/A	119	91.5%	3.7%
6月21日	政總、警察總部、稅務大樓一帶	流動性集會	III	316	184	N/A	132	87.8%	5.5%
6月26日	愛丁堡廣場	大型集會	II	418	164	N/A	254	90.7%	4.8%
7月1日	維園—政總	大型遊行	I	1169	686	N/A	483	83.1%	2.9%
7月14日	沙田（車公廟站—沙田新城市廣場）	大型遊行	I	546	254	N/A	292	87.8%	4.2%
7月21日	維園—修頓球場	大型遊行	I	680	275	N/A	405	90.8%	3.8%
7月27日	元朗（水邊村—西鐵站）	大型遊行	I	235	N/A	235	N/A	13.1%	6.4%
8月4日	將軍澳	大型遊行	I	717	64	511	142	85.6%	3.7%
8月4日	西環	大型集會	II	555	106	338	111	92.7%	4.2%

抽樣方式

原則上，訪問員會被指示在一個特定範圍內，或在特定路線上，邀請他們遇見的第 10 個人填寫問卷，如遭拒絕，則會邀請之後遇見的第 10 個人，如此類推。但是，由於在 3 種不同類別的示威中，參與者有不同的流動方式和空間分布，因此需要按照現實情況調整抽樣方法：

- 大型遊行（類型 I）：研究團隊首先把遊行路線劃分成數個區段，並在沿途設置臨時終點。訪問員被分派到各個區段，並跟隨遊行人士前進，直到臨時終點為止。在各個區段內，訪問者會按照抽樣原則進行問卷調查。
- 大型集會（類型 II）：研究團隊把集會空間劃分成數個區域，訪問員被分派到各個區域，繞圈步行，並按照抽樣原則進行問卷調查。
- 流動性集會（類型 III）：抽樣方法與類型 II 基本相同。可是，由於這類別示威的高流動性，研究團隊的現場指導人員會按實際情況，重新安置訪問員，並按照抽樣原則進行問卷調查。

在所有現場調查中，研究團隊都有 2 至 3 名指導人員。訪問員數目由 10 人至 25 人不等，按每次示威預期參與人數而定。訪問員使用了 Whatsapp 的實時位置，方便指導人員了解各人位置，以及隨時作出調配。

現場團隊分別使用網絡問卷及紙本問卷進行調查。問卷調查一般會先使用網絡問卷，受訪者可以用手機掃描 QR code，然後自行填寫問卷。如果受訪者拒絕使用網絡問卷，訪問員會提供紙本問卷，讀出問題並紀錄回應。以紙本問卷進行的訪問一般需時 10 分鐘。拒絕填寫問卷的人數亦會被紀錄。

使用兩種問卷類型的原因是：1) 希望能儘量收集更多樣本量，2) 確保樣本能充分代表整體遊行人士的特性。使用網絡問卷能有效達成第一個目標。由於時間所限，研究團隊無法組織更多訪問員，能收集的樣本量因而有限。因此，如何透過一個小型團隊去最大化樣本量，是團隊的挑戰。透過網絡問卷軟件 Qualtrics，受訪者能自行填寫問卷，節省紀錄問卷回應所需的人手，從而增加可收集的樣本量。

網絡問卷有一定的限制。首先，相對不熟悉科技的人有較大機會拒絕問卷邀請，即使他們在訪問員的協助下開始問卷，他們亦未必能完成問卷。其次，由於在目前的政治氣候下，示威正變得更具風險，受訪者可能憂慮透過個人手機填寫網絡問卷會招致法律或政治後果。這兩個限制可能會系統性地把部分示威者排除在調查對象以外，導致反應誤差（response bias）。最後，網絡問卷需要穩定的網絡訊號。在大型示威中，網絡訊號可能因使用人數龐大等因素而受到影響，變得緩慢及不穩定。

因此，團隊同時使用面談式紙本問卷，以對應網絡問卷的不足之處。紙本問卷一般需時更長，但好處是不會排除任何不熟悉科技或害怕留下數碼足印的人士。顯然地，紙本問卷亦不受訊號等外在因素影響。因此，相比網絡問卷，紙本問卷的好處是能確保問卷樣本能代表整體示威參與者。

訪問員會在現場調查完成後兩日內，透過網絡系統紀錄問卷數據。表格 10 同時顯示了透過兩種不同問卷方式收集得來的樣本數目。基本上，透過網絡問卷收集的樣本是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顯示使用科技進行研究的排除效應。如果這些人口特徵差異有統計學上的顯著性（statistical significance），整體樣本將會按紙本樣本所得人口特徵進行加權處理。由於紙本樣本較能代表整體示威人士，此做法能平衡樣本量最大化，以及樣本代表性的需要。

另一個需要關注的方法問題是研究的選樣誤差（selection bias）。選樣誤差是訪問員在有意或無意下，系統性地排除個別特徵人士參與調查的結果。例如，年輕的訪問員可能較傾向邀請年輕示威者完成問卷；訪問員亦一般傾向與看似友善的人交流。Walgrave 和 Verhulst (2011) 指出，其中一個有效減輕選樣誤差的方法，是由現場指導人員「定點」挑選受訪者。這做法能減少訪問員按個人偏好抽樣，確保問卷調查嚴格按照抽樣方法進行。雖然我們同意這做法的好處，但在近期的香港示威中，這做法並不現實。首先，這做法需要大量的指導人員，但在有限時間內團隊無法組織大量人手。更重要的是，香港的大型示威往往有數以萬計人士參與，「定點」挑選的做法基本上難以實現。

因此，團隊決定交由訪問員進行選樣。為確保訪問員跟隨抽樣原則，團隊在每次現場調查前為訪問員提供了訓練，向他們簡述研究問題及抽樣過程。與此同時，團隊要求每位訪問員每小時最多只能收集 10 至 15 個樣本，以確保受訪者是散佈在示威現場不同位置，而不是以團體形式參與研究。

研究範圍內的示威活動基本上依從了上述的調查方法，但 7 月 27 日的元朗遊行是例外。有別於其他示威，元朗遊行並沒有獲得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而且它是因應 7 月 21 日晚上元朗西鐵站白衣人無差別襲擊事件而舉行的活動。礙於安全考慮，團隊轉換了調查方式，以「後續問卷」來取代。方法是派四位有經驗的調查員在遊行路線上，派發印有連結網上問卷的 QR code 的傳單。當日，調查員總共派發了大概 1800 張傳單。以隔日的中午作為截止時間，團隊一共收集了 235 份有效回應（約 13% 回應率）。

從元朗遊行的現場調查中，團隊發現派傳單邀請示威者完成「後續問卷」的方式，或許能夠減低調查員可能因挑選訪問對象而造成的選樣誤差，原因是派傳單比面訪的接觸面更廣，被系統地排除的示威者會更少。因此，我們在 8 月 4 日的將軍澳遊行和西環集會，繼續採用這個方式。結果發現，派傳單能夠有效地增加樣本量。

最後，大型遊行和集會往往有由較「勇武」的示威者進行的後續行動，但調查的對象限於參與和平遊行和集會的人士。在幾次流動性集會中，則可能有前線包圍政府建築物的行動，為保護訪問員的安全，團隊建議訪問員不要在最前線進行調查（如 6 月 21 日的調查，訪問員有在警察總部外面進行訪問，但未必能夠訪問到站得最接近警總大門的示威者）。同時，激進示威者往往較為緊張，亦有較多保護裝備。相比「一般」示威者，他們較可能拒絕問卷邀請。因此，整體而言，激進示威者在調查樣本中所佔比例，應稍低於他們在所有運動參與者中實際所佔比例。

詳細內容

一、人口特徵

性別

綜合 12 次問卷調查的結果，除 6 月 26 日的集會（42.6%）外，樣本中的男性比例都比女性高，從 50.5% 至 64.2% 不等（見表 1）。

年齡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者來自 20-24 歲及 25-29 歲這兩個年齡層，20-24 歲的受訪者比例由 16.3% 至 54.2% 不等（見表 1），而 25-29 歲的受訪者比例由 11.6% 至 34.2% 不等（見表 1）。同時，亦有部分受訪者的年齡是 19 歲或以下，比例介乎 6.0% 與 15.6%（見表 1）。在大型遊行（類別 I）中，參與者的年齡層分佈明顯比較平均，3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比例相對較高，由 43.1% 至 57.3% 不等（見表 1）。然而，當示威活動以流動型集會（類別 III）的形式進行時，3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明顯減少，由 13.8% 至 30.4% 不等（見表 1）。由此可見，流動型集會主要由 30 歲以下的青年主導。在大型集會（類別 II）中，30 歲或以上的示威者介乎 23% 與 43%（見表 1）。

教育程度

綜合調查結果可見，「反修例運動」參與者的教育程度普遍偏高，在大型遊行（類別 I）中，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比例介乎 68.2% 與 76.8%（見表 1）。在大型集會（類別 II）及流動型集會（類別 III）中，持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參與者佔更高比例，普遍達 8 成或以上（見表 1）。

社會經濟背景

由於受訪者未必願意填報個人收入資料，團隊要求受訪者主觀評價自己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分為「上層階級」、「中層或中產階級」、「下層或下層階級」。從數據可見，「反修例運動」中並沒有太多「上層階級」的參與者，這群組在所有組別的比例都不足 2%（見表 1）。這場社會運動主要由「中層或中產階級」及「下層或下層階級」主導。在大型遊行（類別 I）中，「中層或中產階級」的受訪者都約佔總數的一半，介乎 46.9% 與 54.0%（見表 1），而「下層或下層階級」的受訪者亦不少，介乎 28.1% 與 45.0%（見表 1）。而在大型集會（類別 II）及流動型集會（類別 III），「下層或下層階級」的受訪者較多，由 46.0% 至 48.6%（見表 1）不等。

二、政治取向

研究團隊在問卷中詢問了受訪者的政治取向，選擇包括：建制派、溫和民主派、激進民主派、本土派、中間派（或無取向）、其他，及不知道。整體而言，溫和民主派是「反修例運動」的中堅力量，在大型遊行（類別 I）中，溫和民主派的比例普遍較高，介乎 34.9%與 43.2%（見表 2）。在大型集會與流動型集會中，溫和民主派的比例稍低於大型遊行（類別 I），由 27.8%至 35.1%不等（見表 2）。綜合 12 次問卷調查結果，激進民主派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由 6 月 9 日（遊行）的 3.2%，增加到 6 月 17 日（流動型集會）的 7.5%，並持續維持在這個水平，介乎 6.6%至 9.7%（見表 2）。本土派是「反修例運動」中第二多受訪者選擇的政治取向，在不同性質的示威活動中，本土派參與者介乎 18%至 28.6%，然而，在 6 月 26 日的集會，7 月 27 日的遊行及 8 月 4 日的兩次示威活動，本土派的比例都比較高，維持在 35.1%至 40.2%（見表 2）。中間派或無取向的參與者略少於本土派，在前期的示威活動中，中間派或無取向參與者一直維持 20%左右（見表 2），除了 6 月 12 日的包圍立法會集會，中間派或無取向的受訪者比例為 38.9%。然而在後期的示威活動中，中間派或無取向受訪者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在最近期的三次示威活動，中間派或無取向受訪者的比例約為 10%。回答其他政治取向的受訪者人數不算多，介乎 0.8%至 12.6%（見表 2）。自稱建制派的參與者人數非常少，在各次調查中的比例都不足 1%（見表 2）。

三、參加「反修例運動」原因

是次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希望了解受訪者參與「反修例運動」的原因，以及各原因對於他們參與運動的重要性。「反修例運動」自 6 月開始，參與者的訴求及政治環境都不斷變化，參與社會運動的原因亦隨著時間而有所差異，因此，研究團隊每次都會根據現場調查的實際情況和發展，微調與原因有關的選項，亦決定在部分示威活動的調查中，不詢問受訪者的參加原因。以下是在各次有問及參與原因的現場調查中，受訪者回答「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

綜合 12 次問卷調查結果，「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一直是市民參與此次反修例運動的主要原因，受訪者認為此原因「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在 6 月與 7 月一直介乎 97.0%至 98.8%不等的高位，直到 8 月才回落至約 95%（見表 3-4,6-10）。由此可見，儘管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多次表示逃犯條例修訂「暫緩」及「壽終正寢」，但仍然無法釋除公眾有關撤銷逃犯條例修訂的疑慮。

在問卷調查中，研究團隊亦提供了與政府官員表現有關的選項。在 6 月 9 日進行的調查中，95.8%的受訪者「為了表達對特首及相關官員處理手法的不滿」而參加當日的遊行（見表 3）。而在 6 月 16 日，99%的受訪者認為「在逃犯條例問題上繼續給政府壓力」是他們參加當天遊行的重要原因，亦有 98.5%的受訪者希望「表達對特首無視民意的不滿」（見表 4）。調查結果顯示，相較其他選項的高比例，「要求林鄭月娥或主要官員下台」並不是人們參與此次運動最主要的原因，除了 6 月 16 日（84.5%）（見表 4），受訪者認為此原因「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一直介乎 72.8%至 79.3%（見表 6-10）。

研究團隊發現十分高比例的受訪者認為「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是他們參與運動的重要原因，受訪者認為此原因「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一直介乎 97.2%至

99.1%的高位。「抗議警方濫捕示威者」（6月16日，97.8%）（見表4）及「表達對警方以暴動罪檢控7.28遊行人士的不滿」（8月4日，將軍澳遊行，97.1%；西環集會，96.5%）（見表10）是其他與警方有關的選項，均反映了受訪者對於警方表現的關注與重視。

研究團隊針對「五大訴求」，在問卷調查的中後期新增了「要求政府收回6.12暴動定性」及「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選項，受訪者認為這兩個原因「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分別介乎95.5%至97.6%（見表7-10）及95.2%至98.1%（見表8-10），由此可見，撤回6.12暴動定性與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於受訪者而言非常重要。除了以上兩個選項，「爭取香港民主發展」亦是後期新增的選項，受訪者認為此原因「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分別介乎94.3%至98.0%（見表6、8-10）。針對「民主發展」此議題，研究團隊在7月14日新增了「爭取真雙普選」的選項，94.3%的受訪者認為這是他們參加運動的重要原因（見表7）。

在早期的「反修例運動」中，「為了令遊行人數更多」及「為了增加國際社會對事件的關注」都是受訪者參加運動的主要原因，受訪者認為此原因「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分別介乎83.1%至90.6%（見表3、4、6）及94.0%至95.8%（見表3、4、6），可見進一步把事件提升至國際社會層面對當時的受訪者而言十分重要。此後，研究團隊嘗試針對每次遊行或集會的獨特性，提出與該次行動吻合的選項。針對有市民懷疑因為是次「反修例運動」而輕生的消息，研究團隊在7月1如的問卷調查新增了「紀念在今次運動中犧牲性命的人士」的選項，受訪者認為此原因「幾重要」及「非常重要」的比例為90.2%（見表6），此外，7月14日的遊行在沙田區進行，偏離了過往運動的遊行路線，因此新增了「要求政府關注沙田的社區問題」的選項，63.1%的受訪者認為此原因重要（見表7）。由此可見，雖然是次遊行的重點仍然在針對「反修例」而提出的訴求，但也有不少受訪者希望政府可以關注該區的社會問題。

在6月17日於立法會「煲底」及特首辦事處外舉行的流動型集會，團隊改變了提問的方法，並讓受訪者在四個選項中，挑選兩個讓他們堅持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從數據可見，警察濫用暴力及政府未有完全撤回修例是受訪者堅持參與的主要原因（見表5）。然而，經過檢討後，研究團隊決定沿用以往的提問方法。

四、社會運動經驗

在「反修例運動」中，「運動由年輕人主導」是常見的說法，而上述有關受訪者年齡比例的分析亦進一步肯定了此說法。近年，香港時有發生大型的社會運動，例如2012年的「反國教運動」及2014年的「雨傘運動」等等。因此，「反修例運動」的參與者有可能曾經參與過其他社會運動。針對社會運動經驗，研究團隊希望了解：（1）受訪者以往的社會運動經驗會否影響到受訪者參加今次「反修例運動」，（2）有多少受訪者是沒有社運經驗的「素人」。研究團隊在問卷設計中加入了「是否有參與過2014年的佔領運動／雨傘運動」及「首次參與的社會運動」兩條問題，並請受訪者回答。

在社會動員、運動形式，以及運動強度上，今次「反修例運動」與2014年的「雨傘運動」有不少相似之處。綜合12次問卷調查的結果，曾參與2014年雨傘運動的受訪者比例介乎

44.3%至 76.6%（見表 11）。在大型遊行（類別 I）中，曾參與雨傘運動的受訪者比例較低，介乎 44.3%至 67.2%（見表 11），而在大型集會（類別 II）及流動型集會（類別 III）中，曾參與 2014 年雨傘運動的受訪者比例較高，介乎 60.2%至 76.6%（見表 11）。

為了了解有多少參與者是沒有社運經驗的「素人」，團隊羅列了近年香港主要的社會運動供受訪著作單項選擇，選項包括：六四悼念晚會、七一遊行、2009 至 2010 年間的反高鐵運動、2012 年的反國教運動、2014 年的雨傘運動、2015 年香港各區的光復行動、2016 年的旺角騷亂及 2019 年的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綜合問卷調查結果，六四悼念晚會是不少受訪者的社會運動啟蒙，因六四而首次參與社會運動的比例介乎 20.8%至 30.2%（見表 12）。2014 年的雨傘運動和六四晚會的重要性相約，因傘運而首次參與社會運動的比例介乎 17.0%至 28.5%（見表 12）。以 2012 年的反國教運動與每年的七一遊行為首次參與社會運動經驗的比例則介乎 5.9%至 11.7%及 11.1%至 20.4%（見表 12）。值得留意的是，今次的「反修例運動」亦是不少受訪者第一次參與的社會運動，比例介乎 12.7%至 22.5%（見表 12）。

五、對社會運動激進化的看法

回顧過去兩個月，「反修例運動」愈趨激進是社會其中一個關注要點。為了解示威者對激烈行動的看法，從 6 月 21 日開始的大部分調查，研究團隊增設了「假如政府除了『暫緩』立法之外不再作任何讓步，你認為運動的下一步應該怎樣？」的問題，而選項包括「進一步把抗爭升級」、「以現時的抗爭形式及規模，定期動員示威」，和「暫停運動，讓社會恢復元氣」。綜合問卷調查結果，除了七一遊行外，認同應「進一步把抗爭升級」的受訪者比例維持在約 50%（見表 13）。到了 8 月 4 日的西環集會，更有 54.1%的受訪者選擇該選項（見表 13）。而「以現時的抗爭形式及規模，定期動員示威」的受訪者比例和「進一步把抗爭升級」的受訪者比例一直以來都十分相若，這一方面可以被理解為運動參與者在行動升級與維持現有抗爭形式及規模之間爭持不下，另一方面亦可以解釋是次運動抗爭形式的多樣化。

除了以上關於運動後續方向的問題外，研究團隊亦會在大部分遊行或集會提出不同陳述題，透過得悉受訪者有多贊成當中的陳述，瞭解他們對運動激進化的看法。在六月的四次示威中，受訪者認同「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示威已經沒有效用」的比例呈下降趨勢，由 6 月 12 日的 57.6%下降至 26 日的 42.1%（見表 14）。換言之，在運動初期，雖然運動已經有激進化的跡象，但其實參與運動人士整體上並不覺得「和理非」的抗爭方式無效，某程度上更是越來越覺得和理非行動也有一定的效果。

從 6 月 12 日至 7 月 27 日的七次調查，「贊成」或「非常贊成」「激進的示威手段可以令政府聆聽民意」的受訪者比例持上升趨勢，介乎 38.2%與 65.5%（見表 15），但到了 8 月 4 日的調查，比例則稍為回落，下跌至 50.1%（將軍澳）及 47.3%（西環）（見表 15）。至於「激進的示威手段會令社會上其他人反感」，從 6 月 12 日至 7 月 1 日，「贊成」或「非常贊成」的受訪者比例一直維持在 47.1%至 61.2%（見表 16）。但七一遊行後的調查，這個百分比明顯下降。分別是 33.1%（7 月 21 日）、32.3%（7 月 28 日）、35.7%（8 月 4 日，將軍澳）、33.8%（8 月 4 日，西環）（見表 16）。

這次運動其中一個口號是「兄弟爬山，各自努力」，說明抗爭形式多樣化是這個運動其中一個特點。從 6 月 17 日至 8 月 4 日七次調查，受訪者贊成「和平集會和衝擊行動互相配合才可以達到最大效果」的比例一直介乎 71.0% 至 89.0%（見表 17）。而最後是受訪者如何看政府回應與激進化的關係。受訪者贊成「在政府一意孤行的情況下，抗爭者使用武力是可以理解的」的比例的上升趨勢十分明顯。在 6 月 16 日，只有 69.1% 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此陳述（見表 18）；但在 7 月 1 日，贊成的比例已經上升至 83.5%（見表 18）。到了 7 月 21 日、7 月 27 日及 8 月 4 日，贊成此陳述的受訪者比例均超過九成（見表 18）。

六、對運動焦點轉變的看法

隨著政府宣布「暫緩」立法，運動持續升溫的同時，其他議題也漸漸在這場運動備受討論，例如屯門的遊行就連結到公園噪音問題、而上水的遊行則連結到水貨問題。及後，警民衝突加劇，大眾也越來越關注警權的問題。因此，到了七月中開始，研究團隊新增了與對轉變運動焦點看法有關的問題，問他們分別有幾贊成把運動的焦點，由「反修例」轉移到「重啟政改」、「關注警察濫權」及「關注地區議題」。

從 7 月 21 日至 8 月 4 日的示威，「幾贊成」或「好贊成」把運動焦點轉為「重啟政改」及「關注警察濫權」的受訪者比例都呈上升趨勢。前者從 7 月 21 日的 64.1%，上升至 8 月 4 日的 68.1%（將軍澳）及 73.7%（西環）（見表 19）。後者則從 7 月 21 日的 79.2%，上升至 8 月 4 日的 84.6%（將軍澳）及 86.4%（西環）（見表 20）。雖然兩組數字同時上升，但比較兩者，明顯地有較多受訪者認為「關注警察濫權」是運動進入下一階段需要關注的議題。至於「幾贊成」或「好贊成」運動焦點改為「關注地區議題」的受訪者，則從 7 月 21 日的 40.2%，上升至 8 月 4 日的 45.3%（將軍澳）及 46.5%（西環）（見表 21）。

第一部分：個人背景資料

表格 1 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社經地位）

	6/9	6/12	6/16	6/17	6/21	6/26	7/1	7/14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性別												
男性	64.2%	53.8%	50.5%	50.5%	56.4%	42.6%	53.0%	56.8%	51.7%	56.6%	61.0%	54.1%
女性	34.4%	46.2%	49.5%	49.5%	43.6%	57.4%	47.0%	43.2%	48.3%	43.4%	39.0%	45.9%
不知道／拒答	1.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和(樣本數目)	100% (285)	100% (175)	100% (875)	100% (717)	100% (316)	100% (418)	100% (1,169)	100% (546)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年齡												
19 歲或以下	10.5%	6.3%	15.6%	15.5%	14.6%	11.2%	12.9%	7.3%	11.9%	6.0%	8.6%	6.8%
20-24 歲	20.7%	27.9%	16.3%	33.0%	54.2%	40.9%	18.6%	23.9%	23.3%	26.0%	27.9%	28.7%
25-29 歲	11.6%	34.2%	18.3%	25.8%	16.4%	23.7%	18.3%	18.5%	17.5%	19.6%	20.5%	21.4%
30-34 歲	8.4%	19.0%	12.9%	11.4%	8.6%	12.7%	11.0%	12.3%	10.6%	18.3%	10.5%	11.4%
35-39 歲	5.6%	5.1%	9.0%	4.1%	4.6%	4.1%	6.1%	8.5%	5.6%	8.1%	8.0%	6.6%
40-44 歲	6.3%	2.5%	5.4%	2.1%	0.0%	1.7%	7.8%	6.2%	5.3%	8.1%	7.5%	5.3%
45-49 歲	4.6%	1.3%	4.2%	2.1%	0.6%	2.6%	4.5%	4.2%	3.4%	6.0%	3.8%	4.0%
50-54 歲	8.4%	0.8%	6.6%	2.1%	0.0%	0.2%	4.9%	5.8%	5.8%	2.6%	6.2%	7.0%
55-59 歲	6.0%	1.7%	4.2%	1.0%	0.0%	1.2%	6.1%	4.2%	5.6%	2.6%	3.0%	4.1%
60-64 歲	6.7%	0.0%	2.7%	1.4%	0.0%	0.5%	4.9%	4.1%	4.7%	0.9%	2.8%	3.7%
65 歲或以上	7.4%	0.0%	4.7%	0.7%	0.0%	0.0%	3.6%	3.6%	3.8%	1.3%	1.3%	0.9%
不知道／拒答	3.9%	1.1%	0.1%	0.9%	1.0%	1.2%	1.3%	1.4%	2.6%	0.9%	0.0%	0.1%
總和(樣本數目)	100% (285)	100% (175)	100% (875)	100% (717)	100% (316)	100% (418)	100% (1,169)	100% (546)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8%	0.0%	1.4%	0.0%	0.9%	0.2%	1.6%	2.3%	1.6%	0.4%	0.2%	0.8%
中學	25.6%	13.8%	30.3%	15.8%	17.9%	10.5%	28.3%	29.2%	28.9%	12.8%	22.8%	21.3%

大專或以上	70.5%	86.3%	68.2%	84.1%	81.2%	88.5%	70.0%	68.6%	69.4%	86.4%	76.8%	77.8%
不知道／拒答	1.1%	0.0%	0.1%	0.1%	0.0%	0.7%	0.0%	0.0%	0.2%	0.4%	0.2%	0.1%
總和(樣本數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5)	(175)	(875)	(717)	(316)	(418)	(1,169)	(546)	(680)	(235)	(717)	(555)
家庭社經地位												
上層階級	1.8%	0.0%	0.5%	0.6%	1.2%	1.0%	0.7%	1.0%	1.1%	0.9%	0.7%	0.3%
中層或中產階級	64.9%	43.1%	55.2%	41.9%	42.9%	41.9%	52.1%	46.9%	48.4%	50.6%	54.0%	58.8%
下層或基層階級	28.1%	48.6%	42.5%	46.0%	48.4%	46.4%	38.4%	45.0%	42.9%	40.0%	37.3%	33.2%
不知道／拒答	5.3%	8.3%	1.8%	11.4%	7.4%	10.8%	8.8%	7.1%	7.5%	8.5%	8.0%	7.7%
總和(樣本數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5)	(175)	(875)	(717)	(316)	(418)	(1,169)	(546)	(680)	(235)	(717)	(555)

註：

(1) 6月12日、16日、17日、21日、7月1日、14日、21日，以及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100%。

第二部分：政治取向

表格 2 受訪者的政治取向

	6/9	6/12	6/16	6/17	6/21	6/26	7/1	7/14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建制派	0.4%	0.0%	0.4%	0.4%	0.0%	0.5%	0.2%	0.0%	0.3%	0.0%	0.2%	0.2%
溫和民主派	43.2%	29.5%	41.1%	31.6%	29.8%	27.8%	43.0%	38.9%	44.9%	34.9%	38.2%	35.1%
激進民主派	3.2%	2.1%	3.4%	7.5%	7.8%	8.4%	6.6%	9.7%	7.1%	8.5%	7.6%	9.4%
本土派	27.0%	25.4%	18.0%	26.0%	28.6%	40.2%	24.5%	28.0%	27.0%	37.4%	35.1%	39.5%
中間派／無取向	21.1%	38.9%	21.3%	21.2%	21.1%	12.0%	18.6%	14.6%	13.4%	8.9%	10.9%	9.5%
其他	NA	4.0%	12.6%	4.5%	3.0%	2.6%	1.6%	1.5%	1.2%	3.0%	3.1%	0.8%
不知道／拒答	5.3%	0.0%	3.2%	8.8%	9.6%	8.6%	5.5%	7.3%	6.1%	7.2%	4.9%	5.5%
總和(樣本數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5)	(175)	(875)	(717)	(316)	(418)	(1,169)	(546)	(680)	(235)	(717)	(555)

註：

(1) 6月12日、16日、17日、21日、7月1日、14日、21日，以及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五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100%。

(3) 不同日子的問卷或設有不一樣的答案選擇，若該日問卷沒有某項選項，會以“NA”標示。

第三部分：參加原因

6月9日

問題：「以下的目的對你參與今次遊行有多重要？」

表格 3 受訪者參與 6 月 9 日遊行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完全 唔重要	唔係 幾重要	一般	幾重要	非常 重要	不知道 ／拒答	總和 (樣本數目)
為了要求政府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1.1%	0.4%	1.1%	4.9%	92.6%	0.0%	100% (285)
為了要求政府就修訂重新諮詢	7.4%	1.4%	5.6%	13.3%	70.9%	1.4%	100% (285)
為了令遊行人數更多	3.2%	2.8%	10.2%	19.6%	63.5%	0.7%	100% (285)
為了增加國際社會對事件的關注	1.4%	0.7%	3.9%	14.4%	79.6%	0.0%	100% (285)
為了表達對特首及相關官員處理手法的不滿	0.4%	1.4%	1.8%	10.2%	85.6%	0.7%	100% (285)

註：

(1)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6月12日

是日調查沒有問及參與目的。

6月16日

問題：「以下的目的對你參與今次遊行有多重要？」

表格 4 受訪者參與 6 月 16 日遊行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完全 唔重要	唔係 幾重要	一般	幾重要	非常 重要	不知道 ／拒答	總和 (樣本數目)
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0.1%	0.2%	0.7%	4.0%	94.8%	0.1%	100% (875)
在逃犯條例問題上繼續給政府壓力	0.0%	0.2%	0.7%	9.0%	90.0%	0.1%	100% (875)
令遊行人數更多	0.3%	1.1%	7.5%	21.8%	68.8%	0.6%	100% (875)

增加國際社會關注事件	0.2%	0.4%	3.1%	16.4%	79.4%	0.4%	100% (875)
表達對特首無視民意的不滿	0.1%	0.5%	0.4%	6.7%	91.8%	0.6%	100% (875)
要求林鄭月娥下台	0.6%	2.5%	12.2%	21.0%	63.5%	0.3%	100% (875)
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	0.1%	0.1%	1.3%	8.2%	89.8%	0.6%	100% (875)
抗議警方濫捕示威者	0.1%	0.0%	1.6%	8.9%	88.9%	0.5%	100% (875)
支持年輕抗爭者	0.3%	0.9%	3.0%	16.1%	79.0%	0.8%	100% (875)

註：

(1) 是日的現場問卷調查，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6月17日

問題：「以下四個原因，哪兩個是你堅持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

表格 5 受訪者堅持參與 6 月 17 日運動的主要原因

警察濫用暴力	63.9%
政府不撤回方案	79.4%
特首態度	33.9%
有示威者犧牲	10.6%
其他	4.1%
不知道	0.7%
樣本數目	717

註：

(1) 是日的現場問卷調查，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受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是 100%。

6月 21 日

是日調查沒有問及參與目的。

6月 26 日

是日調查沒有問及參與目的。

7月 1 日

問題：「以下的目的對你參加今次遊行有幾重要？」

表格 6 受訪者參與 7 月 1 日遊行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完全 唔重要	唔係 幾重要	一般	幾重要	非常 重要	不知道 ／拒答	總和 (樣本數目)
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0.3%	0.3%	1.3%	8.1%	89.4%	0.5%	100% (1,169)
要求林鄭月娥或主要官員下台	1.6%	6.1%	17.5%	27.3%	47.4%	0.2%	100% (1,169)
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	0.4%	0.4%	1.4%	12.6%	84.6%	0.6%	100% (1,169)
增加國際社會對逃犯條例修訂的關注	0.7%	0.7%	4.7%	18.5%	74.8%	0.6%	100% (1,169)
令遊行人數更多	2.1%	2.6%	10.1%	23.8%	60.7%	0.8%	100% (1,169)
支持年輕抗爭者	1.0%	0.8%	4.2%	19.3%	74.1%	0.7%	100% (1,169)
紀念在今次運動中犧牲性命的人士	0.8%	1.0%	7.3%	23.5%	66.7%	0.7%	100% (1,169)
爭取香港民主發展	0.5%	1.0%	2.9%	12.0%	82.5%	1.1%	100% (1,169)
要求政府改善民生	0.9%	3.1%	8.8%	17.5%	68.9%	0.7%	100% (1,169)

註：

(1) 是日的現場問卷調查，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7月14日

問題：「以下的目的對你參加今次遊行有幾重要？」

表格 7 受訪者參與 7 月 14 日遊行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完全 唔重要	唔係 幾重要	一般	幾重要	非常 重要	不知道 ／拒答	總和 (樣本數目)
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0.2%	0.4%	1.2%	10.0%	88.0%	0.2%	100% (546)
要求林鄭月娥或主要官員下台	1.5%	5.4%	20.1%	26.0%	46.8%	0.1%	100% (546)
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	0.2%	0.0%	0.4%	8.7%	90.4%	0.3%	100% (546)
要求政府收回 6.12 暴動定性	0.2%	0.6%	3.0%	10.5%	85.0%	0.8%	100% (546)
爭取「真雙普選」	0.7%	0.2%	4.5%	19.3%	74.9%	0.4%	100% (546)
要求政府關注沙田的社區問題	3.1%	7.2%	25.5%	29.2%	33.9%	1.1%	100% (546)

註：

(1) 是日的現場問卷調查，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7月21日

問題：「以下的目的對你參加今次遊行有幾重要？」

表格 8 受訪者參與 7 月 21 日遊行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完全 唔重要	唔係 幾重要	一般	幾重要	非常 重要	不知道 ／拒答	總和 (樣本數目)
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0.8%	0.1%	2.1%	9.9%	87.1%	0.0%	100% (680)
要求林鄭月娥或主要官員下台	2.1%	3.9%	14.4%	24.5%	54.8%	0.3%	100% (680)
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	0.7%	0.0%	1.0%	7.1%	90.9%	0.3%	100% (680)
要求撤回 6.12 暴動定性	0.9%	0.3%	0.9%	11.2%	86.4%	0.3%	100% (680)
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0.7%	0.1%	0.4%	5.6%	92.5%	0.6%	100% (680)

爭取香港民主發展	0.7%	0.1%	0.9%	10.8%	87.2%	0.3%	100% (680)
----------	------	------	------	-------	-------	------	------------

註：

(1) 是日的現場問卷調查，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7月 27 日

問題：「以下的目的對你參加今次遊行有幾重要？」

表格 9 受訪者參與 7 月 27 日遊行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完全 唔重要	唔係 幾重要	一般	幾重要	非常 重要	不知道 ／拒答	總和 (樣本數目)
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0.9%	0.9%	4.3%	8.5%	85.1%	0.4%	100% (235)
要求林鄭月娥或主要官員下台	3.4%	7.2%	12.8%	20.4%	55.7%	0.4%	100% (235)
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	0.0%	0.0%	0.0%	0.9%	98.3%	0.9%	100% (235)
要求撤回 6.12 暴動定性	0.4%	1.7%	5.1%	8.5%	83.8%	0.4%	100% (235)
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0.0%	0.4%	1.3%	2.6%	94.9%	0.9%	100% (235)
爭取香港民主發展	0.0%	0.0%	2.1%	8.9%	88.1%	0.9%	100% (235)

註：

(1)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8月4日

問題：「以下的目的對你參加今次遊行有幾重要？」

表格 10 受訪者參與 8 月 4 日遊行的目的及其重要性（將軍澳及西環）

	完全 唔重要	唔係 幾重要	一般	幾重要	非常 重要	不知道 ／拒答	總和 (樣本數目)
(將軍澳)							
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0.8%	0.5%	3.1%	8.1%	87.3%	0.2%	100% (717)
要求林鄭月娥或主要官員下台	2.8%	5.4%	16.0%	24.7%	51.0%	0.1%	100% (717)
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	0.8%	0.0%	0.0%	3.1%	95.4%	0.7%	100% (717)
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0.9%	0.3%	1.0%	4.5%	92.8%	0.6%	100% (717)
要求撤回 6.12 暴動定性	0.8%	0.4%	2.1%	10.3%	85.9%	0.6%	100% (717)
表達對警方以暴動罪檢控 7.28 遊行人士的不滿	0.8%	0.1%	0.7%	7.8%	90.1%	0.6%	100% (717)
爭取香港民主發展	0.8%	0.0%	1.5%	12.1%	85.0%	0.7%	100% (717)
(西環)							
要求政府全面撤銷逃犯條例修訂	1.0%	0.8%	3.6%	8.5%	85.9%	0.2%	100% (555)
要求林鄭月娥或主要官員下台	2.1%	7.2%	16.5%	24.6%	49.4%	0.2%	100% (555)
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	1.2%	0.0%	0.0%	3.0%	95.1%	0.7%	100% (555)
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1.0%	0.3%	1.3%	5.5%	91.1%	0.7	100% (555)
要求撤回 6.12 暴動定性	1.0%	0.7%	2.4%	9.9%	85.3%	0.7%	100% (555)
表達對警方以暴動罪檢控 7.28 遊行人士的不滿	1.0%	0.0%	0.8%	6.5%	91.0%	0.7%	100% (555)
爭取香港民主發展	0.8%	0.3%	2.0%	8.3%	88.2%	0.3%	100% (555)

註：

(1) 是日的現場問卷調查，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第四部分：社運經驗

問題：「你是否有參與過 2014 年的佔領運動／雨傘運動？」

表格 11 受訪者曾參與 2014 年的佔領運動／雨傘運動的比例

	6/9	6/12	6/16	6/17	6/21	6/26	7/1	7/14	7/21	7/27	8/4 (將軍 澳)	8/4 (西環)
有	61.8%	76.6%	44.3%	72.5%	64.0%	72.7%	55.3%	59.3%	52.9%	67.2%	57.8%	60.2%
無／不知道／拒答	38.2%	23.4%	55.7%	27.5%	36.0%	27.3%	44.7%	40.7%	47.1%	32.8%	42.2%	39.8%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5)	(175)	(875)	(717)	(316)	(418)	(1,169)	(546)	(680)	(235)	(717)	(555)

註：

(1) 6 月 12 日、16 日、17 日、21 日，以及 7 月 1 日、14 日、21 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問題：「你首次參與的社會運動是？」

表格 12 受訪者首次參與的社會運動

	6/12	6/17	6/21	6/26	7/1	7/14
六四悼念晚會	25.2%	29.3%	25.4%	20.8%	23.8%	30.2%
七一遊行	16.5%	12.1%	11.1%	17.7%	18.5%	20.4%
今年的七一遊行	NA	NA	NA	NA	5.8%	NA
2009 至 2010 年間的反高鐵	0.6%	1.3%	0.9%	2.4%	1.4%	1.2%
2012 年的反國教運動	8.0%	9.2%	9.3%	11.7%	5.9%	7.1%
2014 年的雨傘運動／革命	28.5%	23.9%	25.3%	25.8%	17.0%	17.8%
2015 年香港各區的光復行動	0.5%	0.1%	0.0%	0.2%	0.1%	0.1%
2016 年的旺角騷亂	0.0%	0.1%	0.0%	0.2%	0.1%	0.2%

2019 年的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	14.6%	13.9%	22.5%	14.1%	19.7%	12.7%
其他	2.1%	7.6%	3.5%	5.5%	5.6%	8.6%
不知道／拒答	4.1%	2.6%	2.0%	1.4%	2.1%	1.7%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175)	100% (717)	100% (316)	100% (418)	100% (1,169)	100% (546)

註：

- (1) 6 月 12 日、17 日、21 日，以及 7 月 1 日、14 日、21 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 (2) 6 月 9 日、16 日，7 月 21 日、27 日，以及 8 月 4 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 (3) 由於受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是 100%。

第五部分：對升級和社運激進化的看法

問題：「假如政府除了『暫緩』立法之外不再作任何讓步，你認為運動的下一步應該怎樣？」

表格 13 受訪者對於運動後續的傾向

	6/21	6/26	7/1	7/14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進一步把抗爭升級	46.1%	48.8%	39.1%	50.9%	44.8%	49.4%	50.7%	54.1%
以現時的抗爭形式及規模，定期動員示威	43.5%	41.1%	45.1%	43.0%	48.9%	44.3%	41.0%	38.7%
暫停運動，讓社會恢復元氣	2.2%	1.4%	5.1%	0.3%	1.0%	1.3%	0.7%	1.9%
不知道／拒答	8.2%	8.6%	10.7%	5.8%	5.3%	5.1%	7.6%	5.3%
總和(樣本數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6)	(418)	(1,169)	(546)	(680)	(235)	(717)	(555)

註：

(1) 6月21和7月1日、14日、21日，以及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6月9日、12日、16日、17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3)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100%。

問題：「你有幾贊成下面的說法？『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示威已經沒有效用』」

表格 14 受訪者對於「和理非」示威效用的傾向

	6/12	6/17	6/21	6/26
非常不贊成	2.9%	8.6%	2.5%	6.9%
不贊成	14.7%	22.8%	24.1%	25.1%
一般	24.0%	24.6%	25.5%	22.7%
贊成	42.1%	31.0%	33.6%	26.3%
非常贊成	15.5%	12.4%	13.7%	15.8%
不知道／拒答	0.8%	0.6%	0.6%	3.1%
總和(樣本數目)	100% (175)	100% (717)	100% (316)	100% (418)

註：

- (1) 6月12日、17日、21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 (2) 6月9日、16日、7月1日、14日、21日、27日，以及8月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 (3)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問題：「你有幾贊成下面的說法？『激進的示威手段可以令政府聆聽民意』」

表格 15 受訪者是否贊成激進的示威手段可以令政府聆聽民意

	6/12	6/17	6/21	6/26	7/1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非常不贊成	3.2%	4.1%	1.0%	3.1%	8.8%	3.5%	0.9%	3.7%	3.5%
不贊成	14.2%	13.1%	8.1%	11.2%	17.8%	9.8%	4.3%	8.7%	11.3%
一般	41.7%	28.8%	28.3%	26.1%	30.7%	30.7%	27.2%	35.1%	36.4%
贊成	33.0%	39.9%	47.4%	40.7%	29.0%	36.3%	36.6%	33.4%	32.8%
非常贊成	5.2%	13.3%	14.3%	15.6%	11.5%	18.0%	28.9%	16.7%	14.5%
不知道／拒答	2.7%	0.8%	0.9%	3.3%	2.2%	1.7%	2.1%	2.5%	1.5%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175)	100% (717)	100% (316)	100% (418)	100% (1,169)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	---------------	---------------	---------------	---------------	-----------------	---------------	---------------	---------------	---------------

註：

(1) 6月12日、17日、21日、7月1日、21日，以及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6月9日、16日，以及7月1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3)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問題：「你有幾贊成下面的說法？『激進的示威手段會令社會上其他人反感』」

表格 16 受訪者是否贊成激進示威手段會帶來其他人反感

	6/12	6/17	6/21	6/26	7/1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非常不贊成	1.9%	1.5%	1.2%	2.2%	3.1%	6.2%	6.0%	5.8%	3.8%
不贊成	9.9%	7.0%	8.8%	12.2%	9.1%	14.5%	15.3%	15.1%	14.1%
一般	33.0%	29.5%	32.5%	36.1%	32.0%	45.1%	44.7%	42.2%	47.2%
贊成	47.1%	50.7%	47.8%	40.9%	42.6%	28.3%	23.4%	28.4%	26.2%
非常贊成	5.5%	10.5%	8.8%	6.2%	12.3%	4.8%	8.9%	7.3%	7.6%
不知道／拒答	2.6%	0.9%	0.9%	2.4%	0.9%	1.2%	1.7%	1.2%	1.1%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175)	100% (717)	100% (316)	100% (418)	100% (1,169)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註：

(1) 6月12日、17日、21日、7月1日、21日，以及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6月9日、16日，以及7月1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3)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問題：「你有幾贊成下面的說法？『和平集會和衝擊行動互相配合才可以達到最大效果』」

表格 17 受訪者是否贊成和平集會和衝擊行動互相配合才可以達到最大效果

	6/17	6/21	6/26	7/1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非常不贊成	1.3%	0.7%	1.0%	2.6%	0.6%	0.4%	1.0%	0.2%
不贊成	3.2%	1.1%	3.6%	7.0%	2.2%	2.1%	1.2%	1.7%
一般	12.0%	7.9%	7.4%	17.7%	14.8%	8.9%	10.3%	9.0%
贊成	33.4%	36.0%	33.5%	27.3%	29.2%	18.3%	23.5%	22.8%
非常贊成	46.2%	53.0%	51.4%	43.7%	52.4%	67.7%	63.2%	65.7%
不知道／拒答	3.9%	1.3%	3.1%	1.6%	0.8%	2.6%	0.8%	0.7%
總和(樣本數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17)	(316)	(418)	(1,169)	(680)	(235)	(717)	(555)

註：

(1) 6月17日、21日、7月1日、21日，以及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6月17日、21日和26日的問題字眼是「今次運動證明和平集會和衝擊行動互相配合可以對政府施加更大壓力」。

(3) 6月9日、12日、16日，以及7月1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4)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100%。

問題：「你有幾贊成下面的說法？『在政府一意孤行的情況下，抗爭者採取激烈行動是可以理解的』」

表格 18 受訪者對抗爭者因政府態度而採取激烈行動的理解程度

	6/16	7/1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非常不贊成	8.4%	2.1%	0.3%	1.3%	0.7%	0.9%
不贊成	4.1%	2.8%	0.5%	0.4%	0.2%	0.3%
一般	17.1%	10.3%	3.7%	1.7%	2.7%	4.8%
贊成	32.4%	28.8%	25.8%	10.6%	17.0%	13.7%

非常贊成	36.7%	54.7%	68.9%	84.7%	78.9%	79.4%
不知道／拒答	1.4%	1.3%	0.9%	1.3%	0.4%	0.9%
總和(樣本數目)	100% (875)	100% (1,169)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註：

- (1) 6月16日、7月1日、21日，以及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 (2) 6月9日、12日、17日、21日、26日，以及7月1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 (3) 6月16日的問題字眼是「在政府一意孤行的情況下，抗爭者使用武力是可以理解的」。
- (4)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100%。

第六部分：對運動焦點轉變的看法

問題：「隨著政府決定『暫緩』立法，如果『反送中』運動的焦點由『撤回修例』改為『重啟政改』，你有幾贊成？」

表格 19 受訪者對運動焦點改為重啟政改的傾向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好反對	4.6%	5.5%	4.8%	4.1%
幾反對	5.9%	6.0%	5.7%	3.9%
一半一半	23.7%	20.9%	19.1%	17.1%
幾贊成	26.4%	18.3%	24.1%	20.7%
好贊成	37.7%	47.2%	44.0%	53.0%
不知道／拒答	1.8%	2.1%	2.4%	1.2%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註：

(1) 7月21日和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6月9日、12日、16日、17日、21日、26日、7月1日、1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3)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問題：「隨著政府決定『暫緩』立法，如果『反送中』運動的焦點由『撤回修例』改為『關注警察濫權』，你有幾贊成？」

表格 20 受訪者對運動焦點改為關注警察濫權的傾向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好反對	2.6%	2.1%	2.2%	2.5%
幾反對	3.6%	3.8%	2.7%	2.0%
一半一半	13.7%	12.8%	9.7%	8.5%
幾贊成	23.1%	13.6%	15.7%	17.8%

好贊成	56.1%	67.2%	68.9%	68.6%
不知道／拒答	0.9%	0.4%	0.8%	0.7%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註：

(1) 7月21日和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6月9日、12日、16日、17日、21日、26日、7月1日、1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3)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

問題：「隨著政府決定『暫緩』立法，如果『反送中』運動的焦點由『撤回修例』改為『關注地區議題』，你有幾贊成？」

表格 21 受訪者對運動焦點改為關注地區議題的傾向

	7/21	7/27	8/4 (將軍澳)	8/4 (西環)
好反對	7.9%	9.8%	9.3%	8.2%
幾反對	14.5%	14.0%	10.1%	8.5%
一半一半	35.5%	35.7%	32.3%	34.5%
幾贊成	20.6%	18.3%	25.2%	26.2%
好贊成	19.6%	19.6%	20.1%	20.3%
不知道／拒答	2.0%	2.6%	3.1%	2.4%
總和 (樣本數目)	100% (680)	100% (235)	100% (717)	100% (555)

註：

(1) 7月21日和8月4日的現場問卷調查，均以紙本和網上問卷混合模式進行。在處理這幾日的數據時，我們以紙本問卷的樣本資料（即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作為基礎，為網上問卷的數據進行加權 (weighting)，務求令整體數據更具代表性。上述展示的是經加權處理後的數據。

(2) 6月9日、12日、16日、17日、21日、26日、7月1日、14日的問卷沒有這問題。

(3) 由於進位，故個別答案的相加總和不一定是 100%。